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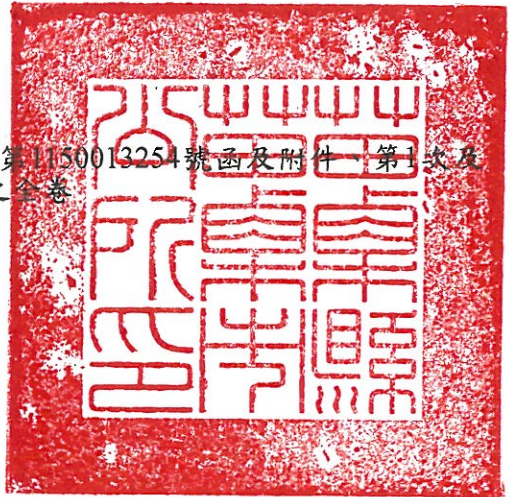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150014396B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本所115年7月3日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函及附件（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暨協議價購說明會之有關資料之全卷）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應受送達人（被繼承人劉阿平、劉阿勳、劉阿檀、劉家宏、林泉來、林送來、何義送、何義鼎、何禮賢、何義榮等之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本所115年7月3日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函及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1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因旨揭應受送達人因住所、處所不明，且部分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身分不明，致應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即旨揭被繼承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應繼承之本市聯大段2478、2480、2481、2483、2488、2489、2512地號及南勢段120地號等土地，屬本所辦理「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徵收計畫範圍內。
- 三、本案應送達之文書為「本所115年7月3日苗市工字第1150013254號函及附件（含本案第一、二次公聽會開會通知、紀錄、協議價購說明會開會通知、紀錄、相關簡報資

料及陳述意見單)」，現由本所工務課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工務課（地址：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領取。

- 四、為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及完備興辦事業計畫與徵收前協議價購之法令程序，如對本案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或協議價購有任何意見，請於115年8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市長余文忠



裝

訂

線